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1/11-12(04)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會議

###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趨頻繁，關係日益密切。為此，公務員事務局舉辦培訓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本地專題講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內地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促進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及發展的認識和瞭解。此外，政府當局亦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 國家事務培訓

3. 自2003年5月起，公務員事務局就加強國家事務培訓，定期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隨着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進一步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自2011年4月起加強培訓計劃，以確保國家事務培訓成為各級公務員培訓活動重要的一環。與國家事務研習有關的培訓課程和活動的簡介載於附錄I。

## 《基本法》

4. 自1990年代初《基本法》公布以來，公務員培訓處一直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自1997年以來，參與《基本法》專題培訓課程的公務員合共超過39 000人，而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公務員則超過7 000人。此外，亦有不少公務員透過公務員培訓處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學習《基本法》。

5. 自2008年以來，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確保有關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重要的一環，並按各級公務員不同工作性質的需要，有系統和有計劃地為他們開辦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有關加強《基本法》培訓的簡介載於附錄II。

### 事務委員會以往進行討論時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6.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提供這些培訓課程。委員曾就下述事宜表達關注——

- (a) 在挑選公務員參加這些課程方面，有否公開及公平的制度，令這些培訓課程不會只為同一組別的人員而設；
- (b) 有關人員是否須請假參加政府當局舉辦的培訓課程；
- (c) 公務員是否須請假參加公務員職工會及內地院校協辦的課程或活動；
- (d) 與內地官員舉辦的相關交流計劃對香港公務員的影響；
- (e) 政府當局如何評估不同課程的成效，以便更妥善籌劃這些課程；
- (f) 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及中層的非首長級人員是否有同等機會接受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培訓，尤其是當局有否為中低層前線公務員提供培訓機會；及

- (g) 如何確保課程講師的資歷要求，以及公務員培訓處如何監察該等講師的表現。

7. 除了提供有關培訓課程內容和課程大綱及培訓導師／講師的補充資料外，政府當局亦因應委員的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 (a) 當局會設立監察制度，確保所有屬於有關培訓課程的對象職系／職級的公務員均有機會參加課程；
- (b) 除網上課程外，當局會讓有關公務員在辦公時間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公務員培訓處及個別政策局／部門舉辦的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大多只為時數小時或半天；
- (c) 當公務員職工會的執事或代表獲邀前往內地對口的職工會訪問時，如有關的訪問屬勞工教育性質或與有關員工代表任職部門的工作相關，他們可申請不會計算為假期的特許缺勤，以參加該等訪問活動。關於職工會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當局則會視乎該等職工會成員是否有公務上的需要，並按有關課程是否屬勞工教育性質或與該等成員所屬部門的工作相關為依據，考慮讓他們特許缺勤，以參加有關課程；
- (d) 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員須以填寫問卷的形式向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意見，以便該局進一步改善有關課程的安排。評價摘要所載的意見，會成為政府當局決定日後應如何編排和舉辦同類課程的部分參考資料；
- (e) 首長級或較高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通常有較大的運作需要瞭解內地最新的發展及熱點課題。然而，當局亦透過向不同職級的人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包括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講座及"國情研習網")，滿足中低級人員的培訓需要；及
- (f) 關於課程講師的資歷，政府當局主要透過兩個途徑物色合適的講師，而非訂定概括的要求。就公務員培訓處委託本地大學協辦的課程而言，課程講師通常由有關的大學推薦。另一方面，公務員培訓處亦

會在精通內地發展和制度的著名學者中，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特定課題研討會或講座的講者。公務員培訓處會根據列席課程的職員的觀察所得，以及參加課程的人員對課程的意見，就講師的表現作出評估。

##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

## **有關文件**

9.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

## 與國家事務研習有關的培訓課程和活動

### (i) 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 這是2011年為高層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人員)新辦的研習考察精修課程，旨在向學員講述中央人民政府的最新政策、加深學員對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最新發展的認識，以及提供與內地高層官員分享交流的機會。課程涵蓋"中國憲法、法律制度及《基本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外交政策"等課題，並包括考察北京或鄰近城市的社區設施。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將有約50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參加這項課程。

### (ii) 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 自1999年起，當局即已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首長級薪級表第1及第2點的公務員舉辦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深學員對內地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聯繫交流。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將約有510人。學員對課程評價極高。

### (iii)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3. 自1993年及2004年起，公務員事務局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高級公務員舉辦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17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構，以及到選定的內地城市進行3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也藉此增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聯繫。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曾參加這兩項課程的公務員將約有2 500名。學員普遍認為，在加深他們認識國家及其最新發展方面，此課程十分有效。

(iv)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4. 自2004年起，公務員事務局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將約有150人，當中包括香港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人員。

(v) 內地專題考察團

5. 自1991年起，當局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下，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安排中層至高級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4點至49點的人員)訪問內地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曾參加這類考察團的公務員將超過1 200人。較近期的考察主題包括"武漢市的發展規劃"和"哈爾濱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等。

(vi) 中級管理人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6. 為加深中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的人員)對內地制度和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認識，公務員事務局由2006年及2007年起，分別委託中山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的情況。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曾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將約有1 300人。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

(vi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7. 當局自2002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合辦的機關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務。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交流，每次為期約4至8個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有機會瞭解暫駐機構負責的相關法例、法規和行為守則。此外，他們也可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會、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觀摩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

8. 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而且只可閱覽非機密和非敏感的資料。參與的公務員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以及暫駐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和行為守則。

9. 至今，曾參加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超過50個，而內地單位則約有130個。香港特區政府共派出了約100名高級專業級別的公務員前赴內地參與交流計劃，而內地則一共派出約190名主要屬處長級或副處長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基建發展、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環保、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社會保障、教育、公務員管理和文化藝術等。

10. 每一期交流開始前，公務員事務局會為內地參加者簡介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和制度，並概述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交流結束後，有關當局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作評估。迄今，兩地的參加者均認為交流計劃非常實用，卓有成效，尤其有助他們認識對方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情況。參加者也認為交流活動提供了寶貴的機會，讓他們體驗對口單位的工作文化，擴闊網絡，並與有關當局建立關係。

#### *(viii) 國家事務本地課程*

11. 為進一步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當局在學位或專業職系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新加入了國家事務研習單元，旨在加強學員對國情的認識，包括政治制度、經濟挑戰及最新發展等。在2011年，當局預計將有2 000名公務員參加這項課程。

12.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為公務員舉辦各類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講座。這些講座題材廣泛，計有內地政治及政府改革、法律制度、經濟社會發展、行政及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此外，當局亦曾舉辦其他國情熱點課題的講座，例如"新國際金融與政治秩序下中國的角色"、"十二五規劃"等。除了本地和內地知名大學的學者外，當局亦不時邀請內地相關機構的官員，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人員，講述其所屬專業範疇的課題。由2000年至今，曾參加這類國家事務專題講座的公務員共有33 600人。

(ix)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13. 當局於2002年在"公務員易學網"內增設"公務員國情研習網"，並於2005年加強其內容和功能。網站內容包括各種國情資料，例如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法律制度及地理資料。網站還登載專題文章，對國家當前問題作深入分析，例如"中國外交的挑戰"及"十二五規劃"。此外，網站也載有中央人民政府最新政策文件、領導人就主要政策和發展發表的講話以及實用連結，以便公務員直接瀏覽最新的國情資料。透過國情研習網這個方便的平台，公務員可按自訂的學習速度和時間學習國家事務。當局不斷更新網站，加強內容，方便學員使用。這個網站廣受歡迎。由2005年7月至今，瀏覽人次已超過570 000。

## 加強提供《基本法》的培訓

### (i) 《基本法》核心課程

1. 當局在2008-2009年度推出3個《基本法》核心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到2011年年底，當局預計曾參加新入職公務員入門課程、中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中級課程和高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45點及以上)進階課程的公務員將超過22 000人。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概念和條文的認識。中級和進階課程會更深入研究《基本法》，並討論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課程由香港和內地的學者、法律界人士和官員主講。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認為有助深化他們對《基本法》的瞭解，而講者亦具備專業背景及對課題有深厚認識。

### (ii)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2. 目前，政府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內，載有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包括有關《基本法》的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此外，網上亦載有《基本法》課程講者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的判詞，以及政府官員發表的相關文章和演辭等。為配合政府當局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當局已為網站加入更多內容，並製作了新的《基本法》網上單元課程。當局會繼續提升網上學習資源和網上課程，作為課堂培訓的輔助工具，以協助公務員重溫《基本法》。

### (iii) 專題研討會、刊物和推廣活動

3. 公務員事務局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包括"大陸法、普通法及《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與香港的政制發展"。公務員事務局亦協助各部門籌辦專題研討會，以滿足其內部培訓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以及為部門提供相關服務。

4. 為加強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前線人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保持他們的學習興趣，當局定期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

括問答比賽、其他形式的比賽和展覽，以推廣《基本法》的基本概念，以及介紹《基本法》與公務員工作和日常生活相關之處。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所有公務員均有傳閱的《公務員通訊》內闡設"基本法"專欄。

##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5.2003	<p>政府當局就 "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 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p> <p>會議紀要</p>	<p>CB(1)1650/02-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650-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650-4c.pdf</a></p> <p>CB(1)1937/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93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937-1c.pdf</a></p> <p>CB(1)1910/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0519.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30519.pdf</a></p>
19.12.2005	<p>政府當局就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 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CB(1)507/05-06(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9cb1-507-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9cb1-507-4c.pdf</a></p> <p>CB(1)965/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1219.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1219.pdf</a></p>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1.2007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p> <p>會議紀要</p>	<p>CB(1)623/06-07(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5cb1-62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5cb1-623-4-c.pdf</a></p> <p>CB(1)879/06-07(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5cb1-87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5cb1-879-1-c.pdf</a></p> <p>CB(1)876/06-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1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115.pdf</a></p>
18.2.2008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p> <p>會議紀要</p>	<p>CB(1)764/07-08(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764-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764-4-c.pdf</a></p> <p>CB(1)989/07-08(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98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8cb1-989-2-c.pdf</a></p> <p>CB(1)966/07-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218.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218.pdf</a></p>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8.1.2010	<p>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p> <p>有關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p>CB(1)860/09-10(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8cb1-860-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8cb1-860-4-c.pdf</a></p> <p>CB(1)866/09-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8cb1-86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8cb1-866-c.pdf</a></p> <p>CB(1)1383/09-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118.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118.pdf</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